

大仁科技大學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2.20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8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4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組織成員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學生代表 1 人並由教師互推 3 至 7 位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1.新設系課程之研議。
 - 2.系課程配當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)之審議。
 - 3.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 - 4.系課程之發展。
 - 5.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決議應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本會進行課程規劃或課程修訂時，得聘請產、官、學界、校友代表與會。
- 八、本會重大議決事項須經院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